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5號

原告 林貴興

訴訟代理人 盧佳宏

被告 林華香

林華珠

上一人之

監護人 陳俊宏

追加被告 王書娟

追加被告 林宜駢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洪晏淳

追加被告 林庭光

追加被告兼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林延駿

追加被告 林洋漩

上一人之

特別代理人 施獻宇

上列原告林貴興與被告林華香等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有明文規定。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

01 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  
02 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  
03 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請求分割  
04 被繼承人林鍾榮妹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其遺產價值總計應為  
05 8,775,000元(詳如附表計算書所載)，而原告之應繼分為1/4，  
06 則本件原告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93,750元，  
0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780元，本院雖曾於民國112年4月4日以112  
08 年度家調字第360號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3,900元，並以原  
09 告之應繼分1/4，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8,475元，並徵第一  
10 審裁判費1,000元，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中華1  
11 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於施行前  
12 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是本院或本件訴訟當事人自無民事  
13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所規定，應受該補費裁定拘束之情。從  
14 而，原告就本件訴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2,780元，現已繳納1,  
15 000元，尚應補繳21,7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16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17 回其訴，特此裁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23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5 書記官 劉文松

26 附表

27 計算書：

編號	種類	項目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1	未辦 保存	臺北市○○區○ ○路000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公共共有	8,775,000元

	登記 建物		117 平方 公尺	1/1	
說明： 1. 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查詢111年11月至000年00月間，編號1建物鄰近區段門號建物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7.5萬元，據此估算該建物於起訴時之價值約為萬8,775,000元（75,000元×117平方公尺）。 2. 本件原告應繼分為1/4，訴之利益為2,193,750元（8775,000×1/4），應繳訴訟費用額為22,780元。					